海 东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东府复决字〔2023〕13 号

申请人：海东市乐都区**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

住所地：海东市乐都区马营乡连丰村

被申请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红　该局局长

住所地：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市 10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采矿许可证注销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采矿许可证注销公告》（ 以下简称《注销公告》）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依法取得马营乡连丰东沟石英岩矿采矿权，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6321002010127130090215，采矿权人：海东市乐都区玉 新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矿业有限公司马营乡连丰东沟石英岩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石英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 0139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申请人早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七个月（2021 年 6 月 28 日）就向登记管理机关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以下简称“乐都自然资源和林草局”）矿产办公室提交《采矿权证延续申请》，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该局收到申请后一直没有反馈，也未为申请人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后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分别再次向乐都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提交书面《采矿权证延续申请》，均未得到任何反馈。2023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东自然资[2023] 106 号）《关于拟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通知》，以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未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为由，通知申请人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申请人收到通知后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再次向乐都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提交《再次延续矿业权申请》，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仍未得到回复。2023 年 6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注销公告》。

综上所述，申请人已于采矿许可证届满前 30 日依法多次向登记管理机关乐都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提交《采矿权证延续申请》，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注销公告》中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注销申请人采矿许可证的理由根本不能成立，且申请人在合法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多次要求申请人停产整改，不仅导致申请人投入大量资金实施矿山治理，还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现被申请人无视申请人多年来对矿山进行的资产投入，在尚有可采资源储量的情况下，否认申请人多

次书面申请延续的事实，直接以简单粗暴的方式注销申请人采矿权的违法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损失。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采矿许可证（证号：C6321002010127130090215），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到期，现已过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前，到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未取得乐都区人民政府及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同意延续的审查意见，未向我局提交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不符合采矿权延续登记条件，无法延续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对海东市乐都区**矿业有限公司马营乡连丰东沟石英岩矿采矿许可证依法予以注销公告。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矿业采矿权人：海东市乐都区**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矿业有限公司马营乡连丰东沟石英岩矿，开采矿种：石英岩，采矿许可有效期为四年，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因申请人采矿许可已到期，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注销公告》。

本机关认为：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级发证采

矿权延续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款第二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提交延续申请的，州、县国门应及时完成审查并向上一级国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未能及时完成审查的，初审意见中需要补充说明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间和延误审查的原因。”的规定，申请人向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提交延续申请是符合规定的，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收到申请后应该进行初步审查并提交意见给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许可届满前未收到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提交的初步审查意见，被申请人作为许可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规定，有职权决定注销申请人采矿许可。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采矿许可证注销公告》。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